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17号

当事人：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荔福三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50号首层自编B16之一、之二号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652680X5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麦家声 性别：●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荔福三分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3月06日)1份；2、广东胜佳超市有限公司荔福三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麦家声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REDACTED]、[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2份；3、[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REDACTED]进货查验及记录情况说明1份共2页；5、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供应商销售单复印件2份、《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1份；6、胜佳超市(沙园店)分店调货单复印件2份、胜佳超市(沙园店)分店退货单复印件1份；7、《关于协查食品手工牛轧饼的复函》1份共4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6月5日

